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49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55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5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结论	5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股份公司、公司、筑建股份	指	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筑建有限	指	山东筑建置业有限公司，系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曾用名山东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融海众信	指	青岛融海众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公司 2%的股份
济南绿建	指	济南绿建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哥哥杨世纯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后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60528 号）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第 37050019 号《山东筑建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关于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推荐报告》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60528号

致：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公司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做出的陈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

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在进行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等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代表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

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7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

2017年7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系由筑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1日，目前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7988590245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济南市历下区旅游路21717号舜兴花园公建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杨洁；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2007年3月21日至长期；公司经

营范围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股份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7年4月28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股份公司自2014年1月至今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份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设立于2017年7月11日，其前身筑建有限系于2007年3月2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10日，筑建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以2017年4月30日为变更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筑建有限全体6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4,283,781.07元（审计值）折合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4,283,781.07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筑建有限主营业务为商品房销售

代理服务及房地产顾问咨询服务，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筑建有限报告期内均从事以上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80,362.34 元、49,426,555.72 元、15,204,891.43 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80,362.34 元、49,426,555.72 元、15,204,891.4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 100%，因此，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7 年 6 月 27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当选的董事、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分别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股份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6 月 27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的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社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合法规范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公司

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筑建有限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7 年 8 月，股份公司与中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泰证券作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

2017 年 8 月，中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并经中泰证券关于股份公司的内核会议审议，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有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

2017 年 6 月 10 日，筑建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14,283,781.07 元，按照 1:0.700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剩余 4,283,781.07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筑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以下条件：

（1）股份公司 6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居民或中国境内成立的其他组织，符合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符合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股份公司的发行及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制订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5）股份公司名称为“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股份公司住所位于济南市历下区旅游路 21717 号舜兴花园公建楼三楼，具有法定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三）《发起人协议》

股份公司的 6 名发起人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根据瑞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第 3705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筑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4,283,781.07 元。

全体发起人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作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确定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余额 4,283,781.07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281 号《山东筑建置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筑建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8.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34.62 万元,评估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根据瑞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705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止,筑建股份(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有限公司截至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283,781.07 元按 1:0.7001 的比例折为筑建股份(筹)总股本,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4,283,781.07 元作为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各股东所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 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洁	8,900,000	89.00%
2	李贺	400,000	4.00%
3	高培明	200,000	2.00%
4	陈哲	200,000	2.00%
5	融海众信	200,000	2.00%
6	刘臻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

股份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工商登记

2017年7月11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7988590245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房销售代理服务及房地产顾问咨询服务；股份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办公设备、车辆等均为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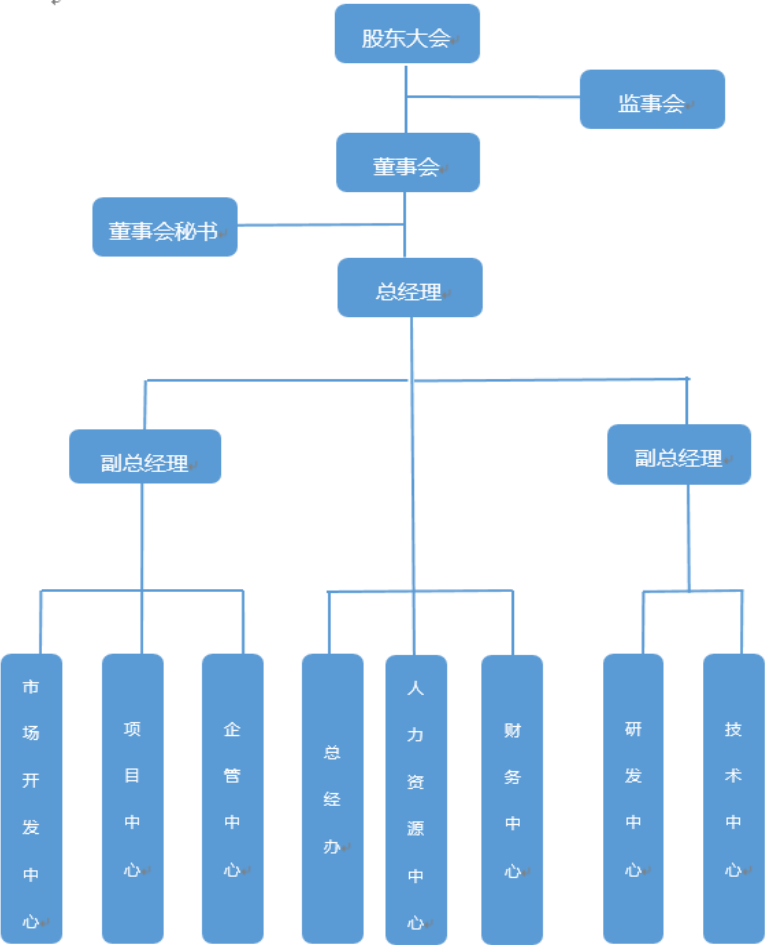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 3 年；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任期 3 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命，除本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份公司目前的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除已经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代收代理佣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姓名	现任职务	金额	性质
1	2016.4.1	陈哲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310,000.00	代收烟台开发区京方家置 业有限公司代理佣金

序号	时间	姓名	现任职务	金额	性质
2	2016.4.6	陈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89,900.00	代收烟台开发区京方家置业有限公司代理佣金
3	2016.10.17	孙波	出纳	1,208,059.00	代收山东宏瑞置业有限公司代理佣金
4	2016.12.1	孙波	出纳	881,109.00	代收山东宏瑞置业有限公司代理佣金
合计				3,289,068.00	/

上述个人卡代收代理佣金合计 3,289,068.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65%。
上述个人卡代收代理佣金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当事人在收取货款当天均及时将代理佣金转存至公司银行账户。

2015 年 1-6 月份，股份公司现任监事高培明在筑建有限财务部任职并担任出纳，为日常业务结算的便利，高培明将其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卡号：5240942340160433）银行卡用于筑建有限业务使用，2015 年 7 月份之后，高培明不再担任出纳，上述银行卡未再作为公司卡使用，并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员工已将代收代理佣金及用于公司日常结算的个人银行卡注销。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资金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资金必须根据银行资金管理办法及会计制度进行严格管理，除正常的报销、备用金借款、发放薪酬、福利等允许的业务外，不得通过个人银行卡进行资金收付，特别是要杜绝业务回款通过个人账户再转到公司的做法，公司业务回款只能是由客户直接将款项汇入公司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杨洁

杨洁，中国境内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10219760325****，其他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2) 高培明

高培明，中国境内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12219840423****，其他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3) 陈哲

陈哲，中国境内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11219780306****，其他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4) 李贺

李贺，中国境内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82819830424****，其他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5) 刘臻

刘臻，中国境内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10219820704****，其他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6) 融海众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D7KT52H
名称	青岛融海众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 号青岛国际动漫游戏产业园 A 座 3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开业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杨洁认购出资 405 万元;有限合伙人岳欣认购出资 50 万元、朱鹰峰认购出资 10 万元、刘来丹认购出资 10 万元、陈燕稳认购出资 5 万元、路杰认购出资 5 万元、徐亚光认购出资 5 万元、王龙腾认购出资 10 万元
备注	普通合伙人杨洁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其他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在职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股份公司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洁	8,900,000	89.00%	净资产
2	李贺	400,000	4.00%	净资产
3	高培明	200,000	2.00%	净资产
4	陈哲	200,000	2.00%	净资产
5	融海众信	200,000	2.00%	净资产
6	刘臻	100,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根据瑞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705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止,筑建股份(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有限公司截至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283,781.07 元按 1:0.7001 的比例折为筑建股份(筹)总股本,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折合为筑建股份(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4,283,781.07 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二）股份公司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洁	8,900,000	89.00%
2	李贺	400,000	4.00%
3	高培明	200,000	2.00%
4	陈哲	200,000	2.00%
5	融海众信	200,000	2.00%
6	刘臻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杨洁曾担任山东省节能环保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省节能环保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原系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现已划转至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杨洁于担任山东省节能环保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期间，未被纳入国家行政编制或事业编制，人事档案未存放于山东省节能环保总公司或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聘任杨洁担任上述职务时，知悉杨洁在 2007 年 3 月创办筑建有限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洁在山东省节能环保总公司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和兼职的行为，未发现有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2017 年 3 月 20 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免去杨洁的山东省节能环保总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杨洁已不再担任山东省节能环保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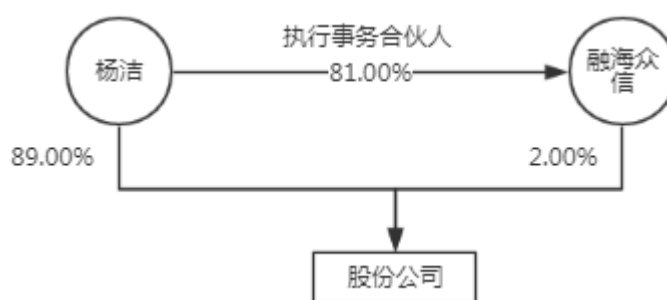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杨洁在担任山东省节能环保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期间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杨洁，其中杨凡所持股权均为代杨洁持有，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杨洁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9.00%；融海众信持有股份公司 2.00% 的股份，杨洁为融海众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融海众信，因此，杨洁合计拥有股份公司 91.00% 的表决权，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洁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五条第（一）款“1. 董事”。

杨洁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杨洁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融海众信外，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融海众信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根据融海众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海众信为股份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股份公司在职工工，融海众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筑建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07 年 3 月，设立

2007 年 3 月 14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鲁）名称核准[私]字[2007]第 08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投资人为杨洁、刘林婧，出资额分别为 400 万元及 1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0 日，杨洁及刘林婧共同签署了《山东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章程》，杨洁出资 400 万元，刘林婧出资 1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咨询）；国内广告业务；销售；建材；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六路小纬四路 46 号南门南楼 1 号楼四层。

2007 年 3 月 20 日，山东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选举杨洁为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刘林婧为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监事。

2007 年 3 月 20 日，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中诚信验[2007]第 0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20 日止，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筹）已收到股东杨洁、刘林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洁	400	80	货币
2	刘林婧	100	2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007 年 3 月 21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10028313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7 年 5 月，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

2007年5月28日，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通过章程修正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咨询）；国内广告业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将公司住所由“济南市市中区经六路小纬四路46号南门南楼1号楼四层”变更为“济南市山大路047号特区数码港大厦A座0606室”。

2007年5月30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核发了注册号为37010028313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8年7月，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0日，刘林婧分别与杨洁、杨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林婧将其持有的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10%股权（对应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洁，其余10%股权（对应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含。

2008年7月20日，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刘林婧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对应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洁，其余10%股权（对应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杨含；免去刘林婧监事职务，选举杨含为公司监事。

根据控股股东杨洁的说明，杨洁、刘林婧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为夫妻关系，上述股权转让系刘林婧将其股权转让给杨洁本人及杨洁的姐姐杨含，转让给杨含的部分，由杨含代杨洁持有，同时因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在杨洁及刘林婧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杨洁及杨含未向刘林婧支付对价。

2008年7月20日，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洁	450	90	货币
2	杨含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4. 2015年3月，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3月6日，杨洁与杨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洁将其持有的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90%股权（对应4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凡，转让价格为450万元。

2015年3月6日，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杨洁将其持有的公司90%股权转让给杨凡，免去杨洁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选举杨凡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山东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筑建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杨洁与杨凡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杨洁和杨凡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系杨洁委托其姐姐杨凡代其持有筑建有限90%股权，杨凡未向杨洁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5年3月6日，筑建有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筑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凡	450	90	货币
2	杨含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015年3月6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筑建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70100200093326的《营业执照》。

5. 2015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3月17日，筑建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建筑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咨询）；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筑建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70100200093326的《营业执照》。

6. 2016年1月，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1月5日,筑建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人民币,杨凡认缴全部新增出资2,500万元;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建筑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以上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杨洁与杨凡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及本所律师对杨洁和杨凡的访谈,上述增资事宜系杨洁委托其姐姐杨凡对筑建有限进行增资。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未实缴。

本次变更后,筑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杨凡	2,950	98.33	货币	2036.1.5
2	杨含	50	1.67	货币	2008.7.20
合计		3,000	100	/	/

2016年1月15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筑建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70100200093326的《营业执照》。

7. 2017年1月,变更住所

2017年1月18日,筑建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旅游路21717号舜兴花园公建楼三楼”,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年1月19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筑建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7988590245的《营业执照》。

8. 2017年3月,减资

2016年12月25日,筑建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股东杨凡减少认缴出资2,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8日在《山东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本次变更后,筑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杨凡	950	95.00	货币	2036.1.5
2	杨含	50	5.00	货币	2008.7.20
合计		1,000	100	/	/

2017年3月10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筑建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7988590245的《营业执照》。

9. 2017年4月，股权转让

2017年3月30日，杨凡与杨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凡将其持有的筑建有限95%股权（对应9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洁。

2017年3月30日，筑建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杨凡将其持有的公司95%股权转让给杨洁，免去杨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选举杨洁为执行董事兼经理。

根据杨洁与杨凡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杨洁和杨凡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杨凡将其代杨洁持有的股权还原给杨洁，杨洁无需向其支付对价，其持有的筑建有限95%股权均系代杨洁持有，杨凡对转让的股权无异议。

本次变更后，筑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杨洁	950	95.00	货币	2036.1.5
2	杨含	50	5.00	货币	2008.7.20
合计		1,000	100	/	/

2017年4月7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筑建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7988590245的《营业执照》。

10. 2017年4月，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5日，杨含分别与高培明、刘臻、陈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含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对应2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培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对应10万元注册资本）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臻、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对应2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哲；同日，杨洁分别与李贺、融海众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洁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对应40万元注册资本）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贺、

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对应 2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海众信。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7 年 4 月 25 日，筑建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杨洁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转让给融海众信，将其持有的公司 4%股权转让给李贺；同意杨含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转让给陈哲，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转让给高培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转让给刘臻，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选举杨洁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免去杨含的监事职务，选举李贺为监事，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杨洁与杨含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杨洁和杨含的访谈，本次杨含进行的股权转让系杨含将其代杨洁持有的公司 5%股权直接转让给高培明、刘臻及陈哲，由杨含代杨洁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另行结算。本次转让完成后，杨含不再代持公司股权，对代持股权无异议。

本次变更后，筑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洁	8,900,000	89.00%	货币
2	李贺	400,000	4.00%	货币
3	高培明	200,000	2.00%	货币
4	陈哲	200,000	2.00%	货币
5	融海众信	200,000	2.00%	货币
6	刘臻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017 年 4 月 28 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筑建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7988590245 的《营业执照》。

根据瑞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705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筑建有限已收到杨洁认缴的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本演

变，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筑建有限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备案程序，上述代持股权的情形已经全部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向公司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7988590245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自筑建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没有变更。

（二）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股份公司已于设立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中，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的开展涉及前置资质许可。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商品房销售代理服务及房地产顾问咨询服务，尚未开展上述需要资质许可方可开展的业务。根据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正在申请相关资质，但股份公司承诺，在获得开展上述业务需取得的资质前，公司不会开展该等业务。

（四）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80,362.34 元、49,426,555.72 元、15,204,891.43 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80,362.34 元、49,426,555.72 元、15,204,891.4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 100%，因此，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2017 年 4 月 28 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股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份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成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并经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实质性的变更，未发生主营业务重大变更事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洁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杨洁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臻	董事
3	陈哲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李贺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张婧	董事
6	高培明	监事会主席
7	岳欣	职工代表监事
8	张明晓	职工代表监事
9	高波	财务总监

注：上列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 股份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关联法人如下：

(1)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 济南贝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济南贝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杨洁出资 90%、李贺出资 10% 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DJ2HCXH
名称	济南贝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创观礼中心 1 号楼 2 单元 9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合伙期限至	2037 年 4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创观礼中心 1 号楼 2 单元 903 室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杨洁出资 450 万元，有限合伙人李贺出资 50 万元

②融海众信

融海众信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杨洁出资 90%，股份公司部分在职员工出资共计 10%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D7KT52H
名称	青岛融海众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 号青岛国际动漫游戏产业园 A 座 3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开业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杨洁认缴出资 405 万元；有限合伙人岳欣认缴出资 50 万元、朱鹰峰认缴出资 10 万元、刘来丹认缴出资 10 万元、陈燕稳认缴出资 5 万元、路杰认缴出资 5 万元、徐亚光认缴出资 5 万元、王龙腾认缴出资 10 万元
备注	普通合伙人杨洁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其他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在职员工

(2) 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杨洁外股份公司无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杨洁的基本情况详见“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无子公司，股份公司存在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349222255M
名称	山东筑建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阳光 100A 座 2508 室
负责人	陈哲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4）股份公司现有的合营、联营、参股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无合营、联营、参股企业。

（5）除上述企业外，股份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企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1	济南绿建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公路交通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工程监理；环境影响评价；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哥哥杨世纯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房屋租赁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山东新地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施工销售；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节能环保照明工程设施及设备、净化设备、光电设备、智控设备、环保建材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姐姐杨凡持股 40%并担任副董事长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监事高培明、监事张明晓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正在清算中
3	济南团火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计算机图文设计；舞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外甥女宋子颖控制的其他企业	宋子颖为济南团火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济南团火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4	济南欧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经济	股份公司董事刘	刘臻出资 1.5 万元，持股 3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国内广告业务、房产中介服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臻投资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1) 曾经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凡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注: 上列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 曾经的主要关联法人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1	北京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装饰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应用软件服务; 工程勘察设计; 产品设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配偶郝芸芸曾控制的企业	北京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减资, 郝芸芸退出股东会, 北京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	北京筑通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教育咨询 (不含中介服务); 工程勘察设计; 企业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配偶郝芸芸曾持股的企业	北京筑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减资, 郝芸芸退出股东会, 北京筑通控股有限公司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3	烟台金石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房产顾问咨询, 房产营销咨询, 房产销售代理, 企业营销策划, 设计、代理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董事陈哲曾控制的企业	陈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烟台金石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66.67%股权转让给孙盛鹏, 烟台金石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	山东省节能环保总公司	节能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 节能工程承包、合同能源管理;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节能产品的销售; 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 环保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及产品的开发、设备销售和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的企业	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庞金勇、杨洁职务任免的通知》,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免去杨洁的山东省节能环保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发生额 (元)	2016 年发生额 (元)
济南团火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形象策划	12,600.00	72,000.00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4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济南绿建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	478,476.19	1,405,066.86	1,407,294.00

鉴于筑建有限无自有产权的办公场所, 为更好地开展公司业务, 2013 年 10 月 18 日, 筑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承租济南绿建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房屋>的议案》。同日, 筑建有限与济南绿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济南绿建将舜兴花园公建楼一层 222 平方米、三楼 858 平方米, 共计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出租给筑建有限; 租赁期限为 4 年, 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房屋第一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3.5 元/天, 租金中包含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 0.10 元/天, 往后每年房租递增 2%。

考虑到公司已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拟继续承租该房屋。

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 3.5 元/天，较周边市场价格每平方米 2.8-3.3 元/天高出 6.06%-25%，主要原因是周边出租的写字楼均为单个面积较小的高层，且价格中不包含停车、物业等费用。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杨洁	1,012,831.36	/	/	2015 年度累计拆入
杨洁	2,173,349.68	/	/	2016 年度累计拆入
杨洁	1,380,000.00	2017.1.13	2017.4.20	
李贺	22,374.26	2016.2.24	2016.3.23	/
陈哲	51,370.00	2016.4.23	2016.4.29	/
杨凡	470,000.00	/	/	2016 年累计拆入
杨凡	300,000.00	2017.1.12	2017.1.23	/
杨凡	1,000,000.00	2017.1.13	2017.4.28	/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陈哲	60,000.00	2016.8.4	2016.12.29
北京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3.23	2017.4.28
北京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4.8	2017.4.28
北京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1.30	2017.4.28
济南团火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9.14	2017.4.28

上述资金拆出，双方均签订借款合同，并按照 5% 的利率收取利息。由于上述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尚未完善，因此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2017 年 7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山东筑建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追认。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全部归还了所拆借的资金。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其他情形。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6,000.00	1,139,292.00	293,733.94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1) 关联方应收

序号	项目	关联方姓名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1	其他应收款	高培明	/	328,895.04	424,765.00
2	其他应收款	北京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00,000.00	1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济南团火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500,000.00	/
4	预付账款	济南团火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00	72,000.00	/

(2) 关联方应付

序号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1	其他应付款	济南绿建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24,231.54	500,707.73	902,585.46
2	其他应付款	李贺	/	/	9,237.50
3	其他应付款	陈哲	/	/	18,466.00
4	其他应付款	杨洁	/	/	153,243.19

(三) 股份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及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另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未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筑建股份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筑建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五）同业竞争情况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杨洁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

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股份公司主要关联方”。

济南绿建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杨洁的哥哥杨世纯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建筑设计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公路交通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工程监理；环境影响评价；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股份公司及济南绿建的说明、对杨世纯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房屋租赁业务外，济南绿建并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北京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筑通控股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配偶郝芸芸曾经持股的企业，上述两家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与股份公司重叠的情形。郝芸芸已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上述两家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两家公司工商登记材料的核查及对杨洁和郝芸芸的访谈结果，杨洁和郝芸芸已不在上述两家公司持有任何权益。

根据杨洁填写的调查问卷、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杨洁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杨洁，以及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本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本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 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 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 本人确认,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 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为租赁房产及办公设备, 具体情况如下:

(一) 租赁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系向济南绿建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租取得, 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济南绿建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旅游路与霞景路交界口舜兴花园公建楼一层及三层	未取得房产证	1,080 m ²	2013.10.18-2017.10.17	第一年租金为每平方米3.5 元/天, 租金中包含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0.10 元/天, 每年房租递增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系济南绿建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绿建”）通过与山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书》获得运营管理权。根据《合作协议书》，山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将位于历下区霞景路东侧、旅游路北侧、舜兴花园小区南临 1-3 层共计 3,650 平方米有偿交给济南绿建运营管理使用，济南绿建对上述物业进行投资改造，并对该物业在合作期限内享有使用权和合法的收益权，经山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同意后，决定物业的使用性质，合作期限为 10 年，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开始，合作期间山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向济南绿建收取场地、房屋、房屋设施设备及配套公建设施设备等折旧补偿费，第一、第二年每年收取 160 万元，每二年一个档期，分期分档确定收取金额，后一档期增幅为不超过前一档期基价的 5%。

2016 年 2 月 19 日，济南绿建与山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济南绿建租用房屋的实际面积共计 2,498.3 平方米，租赁费全年共计 8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1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龙洞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屋产权属山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该房屋属合法建筑。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股份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上述租赁房产仅用于日常办公，可替代性较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其他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包括电脑、办公软件、服务器、办公家具等）、车辆。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车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1	筑建股份	鲁 AU3W28	奥迪 A6
2	筑建股份	鲁 AU1W27	奥迪 A6
3	筑建股份	鲁 AS9H90	别克多用途乘用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由股份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服务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为商品房代理合同，与客户约定代理销售佣金比率，并根据实际代理销售金额确定佣金金额。

公司将单一年度确认（或预计将确认）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确认为重大合同：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2015 年确认收入（元）
1	济南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长清湖	2013.9.1、 2014.11.25	股份公司为济南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长清湖小区项目提供对外销售住宅的销售代理服务，包括营销人员组织及培训，案场管理，现场销售、客户跟踪，阶段销售总结、按揭贷款客户资料收集、抵押备案客户资料收集等工作。	正在履行	8,311,037.00
2	山东宏瑞置业有限公司	宏瑞国际星城	2012.1.1、 2014.3.6	山东宏瑞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股份公司就宏瑞国际星城项目物业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正在履行	4,909,339.73
3	烟台开发区京方家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悦海和园	2015.1.1	烟台开发区京方家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股份公司就中建·悦海和园小区项目物业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履行完毕	2,945,678.17
4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西城·济水上苑	2015.8.10	股份公司为西城·济水上苑提供代理营销服务，包括营销策划、市场调研、销售代理等工作。	正在履行	1,624,545.05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2015 年确认收入（元）
5	阳光泰和（济南）置业有限公司	阳光保险大厦	2015.4.15	阳光泰和（济南）置业有限公司聘请股份公司就阳光保险大厦项目提供招商代理服务。	履行完毕	1,574,104.20
6	寿光霍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霍氏·卡诺岛	2015.4.8	寿光霍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股份公司就霍氏·卡诺岛项目提供销售代理服务。	履行完毕	1,207,749.77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2016 年确认收入（元）
1	济南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长清湖	2013.9.1、 2014.11.25	股份公司为济南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长清湖小区项目提供对外销售住宅的销售代理服务，包括营销人员组织及培训，案场管理，现场销售、客户跟踪，阶段销售总结、按揭贷款客户资料收集、抵押备案客户资料收集等工作。	正在履行	11,662,030.41
2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西城·济水上苑	2015.8.10、 2016.1.18	股份公司为西城·济水上苑提供代理营销服务，包括营销策划、市场调研、销售代理等工作。	正在履行	11,390,613.42
3	山东宏瑞置业有限公司	宏瑞国际星城	2012.1.1、 2014.3.6、 2016.1.5	山东宏瑞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股份公司就宏瑞国际星城项目物业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正在履行	10,311,427.48
4	寿光霍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霍氏·卡诺岛	2016.2.1	寿光霍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股份公司就霍氏·卡诺岛项目提供销售代理服务。	履行完毕	4,406,671.75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2016 年确认收入（元）
5	山东佰邦置业有限公司	鹊华天禧	2015.8.11	山东佰邦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股份公司就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北园大街“鹊华天禧”项目房源进行营销策划及销售代理服务。	正在履行	4,108,270.16
6	烟台开发区京方家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悦海和园	2016.8	烟台开发区京方家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股份公司就中建·悦海和园小区项目物业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正在履行	2,309,188.85
7	济南银丰山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丰·山青苑	2015.9.1	济南银丰山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股份公司银丰·山青苑项目提供销售服务代理。	正在履行	2,019,037.41
8	济南天鸿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象新天	2016.1.1	济南天鸿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股份公司就济南香溢紫郡花园项目进行营销策划与代理销售。	正在履行	1,515,746.60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2017 年 1-4 月确认收入（元）
1	山东宏瑞置业有限公司	宏瑞国际星城	2012.1.1、 2014.3.6、 2016.1.5	山东宏瑞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股份公司就宏瑞国际星城项目物业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正在履行	4,825,605.51
2	济南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长清湖	2013.9.1、 2014.11.25	股份公司为济南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长清湖小区项目提供对外销售住宅的销售代理服务，包括营销人员组织及培训，案场管理，现场销售、客户跟踪，阶段销售总结、按揭贷款客户资料收集、抵押备案客户资料收集等工作。	正在履行	3,595,873.89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2017年1-4月确认收入(元)
3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西城·济水上苑	2015.8.10、 2016.1.18	股份公司为西城·济水上苑提供代理营销服务,包括营销策划、市场调研、销售代理等工作。	正在履行	2,937,438.92
4	寿光霍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霍氏·卡诺岛	2016.2.1	寿光霍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股份公司就霍氏·卡诺岛项目提供销售代理服务。	履行完毕	1,103,445.24

除上述服务合同外,2017年新签订的顾问策划及销售代理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潍坊市鸿程置业有限公司	玺园	2017.3.15	潍坊市鸿程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股份公司就玺园项目提供全程前期策划顾问、销售代理服务。	正在履行
2	烟台成腾置业有限公司	烟台·芝罘万达公寓	2017.4.27	烟台成腾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股份公司就芝罘区西关南街6号万达公寓A2座物业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正在履行
3	菏泽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翰林华庭	2017.6.10	菏泽城建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股份公司就翰林华庭项目提供项目营销策划顾问工作。	正在履行

2. 策划顾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2017年济南项目投资发展可行性研究顾问合同	北京方兴拓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方兴拓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股份公司就济南地区房地产市场发展进行2017年度意向项目的市场研判与分析定位,股份公司根据北京方兴拓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需求及分析结论提供《地块可行性研究报告》。	50万元整	2017年4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3.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济南绿建建筑	股份	济南市历下区旅游路与	未取得	1,080	2013.10.18-2017.10.17	第一年租金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霞景路交界口舜兴花园 公建楼一层及三层	房产证	m²		为每平方米 3.5 元/天， 租金中包含 物业管理费 每平方米 0.10 元/天， 每年房租递 增 2%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与相对方的上述合同均依约履行。

（二）股份公司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请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38,556.00	59.77
济南市历城区月亮湾旅游度假专业合作社	保证金	300,000.00	15.75
山东丰润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0.50
王培刚	采购款	126,000.00	6.61
临沂精创模型有限公司	推广费	20,500.00	1.08
合 计	/	1,785,056.00	93.68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相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济南绿建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房租	524,231.54	98.02
杨才祥	应付员工代垫款	6,000.00	1.12
徐亚光	应付员工代垫款	2,170.00	0.41
山东翰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其他款项	2,000.00	0.37
贾广奇	应付其他款项	446.00	0.08
合 计	/	534,847.54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自其前身筑建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增资及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年6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7年7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中增加了涉及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条款等《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其他必备条款。该章程中涉及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条款，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目前正常运作。

（二）股份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

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股份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筑建有限历史上存在部分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等瑕疵，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事项予以规范。

自筑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 股东大会	2017.6.27	审议《关于<山东筑建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山东筑建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山东筑建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17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7.7.17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审议《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改<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确认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7.28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董事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27	审议《关于选举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关于聘任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关于聘任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关于聘任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关于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审议《关于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关于委托高培明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7.2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审议《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改<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确认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7.1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27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自筑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和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洁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臻	董事
3	陈哲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李贺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张婧	董事
6	高培明	监事会主席
7	岳欣	职工代表监事
8	张明晓	职工代表监事
9	高波	财务总监

1. 董事

(1) 杨洁, 1976 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深圳市世纪兰德置业顾问有限公司策划经理兼区域经理、筑建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省节能环保总公司总经理,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青岛融海众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贝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哲, 1978 年出生, 本科学历。历任济南人民广播电台经济频率主持人、山东巨龙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济南阳光一百置业有限公司推广部经理、烟台银都置业有限公司推广部经理、沈阳阳光壹佰置业有限公司推广部经理、烟台金宇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金石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筑建有限副总经理,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李贺, 1983 年出生, 本科学历。历任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公司技术员、山东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项目部总监、济南建中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山东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兼住宅事业部总监/副总经理/监事,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刘臻, 1982 年出生, 大专学历。历任山东筑建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济南白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济南昌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筑建有限咨询顾问中心总监,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 张婧, 1983 年出生, 本科学历。历任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人事主管,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测评顾问、筑建有限人力资源总监,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2. 监事

(1) 高培明, 1984 年出生, 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筑建置业有限公司销售、财务经理、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新地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 岳欣, 1981 年出生, 本科学历。历任三庆置业集团兼项目经理、世联怡高物业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山东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策划经理、筑建有限咨询顾问中心总监, 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咨询顾问中心副总监。

(3) 张明晓, 1988 年出生, 本科学历。历任济南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筑建有限薪酬绩效专员, 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山东新地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绩效专员。

3. 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哲, 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其基本情况详见上述“1. 董事”。

(2) 李贺, 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其基本情况详见上述“1. 董事”。

(3) 高波, 1976 年出生, 本科学历。历任山东建邦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及子公司财务主管、经理、审计总监, 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外派), 东益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企业发展中心总监, 山东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二)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筑建有限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杨洁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含为公司监事。2015年3月6日，筑建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免去杨洁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选举杨凡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017年4月7日，筑建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免去杨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选举杨洁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017年4月25日，筑建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免去杨含的监事职务，选举李贺为监事。

4、2017年6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选举杨洁、李贺、陈哲、刘臻、张婧为股份公司董事，高培明为公司监事，杨洁为股份公司总经理，李贺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陈哲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波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5、2017年6月27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形成决议，选举岳欣、张明晓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或兼职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经披露的对外投资或兼职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或兼

职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或兼职情况
刘臻	持有济南同桌的你餐饮有限公司 30%股权

（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竞业禁止情况及证券市场禁入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报告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报告期内因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并负有责任；

（4）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竞业禁止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竞业禁止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不从事竞业禁止的声明和承诺中所述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并自愿承担因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股份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股份公司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7988590245 的《营业执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和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按5%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注：根据财税(2016)第 36 号文件规定，企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无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无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形。

（四）依法纳税情况

2017 年 7 月 19 日，济南市历下区国家税务局向股份公司出具了《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告知书显示：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按时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文化事业建设费，未发现违法违章信息。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因补交 2015 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等缴纳了共计 349.84 元的滞纳金，上述滞纳金已缴纳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欠缴税款及违反税收规定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房销售代理服务及房地产顾问咨询服务，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房销售代理服务及房地产顾问咨询服务，非生产型企业，亦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日常经营中亦不会涉及安全生产问题。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2017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50人，股份公司依法与前述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

截至2017年4月30日，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缴纳情况	2017年4月30日	
	人数	比例
已缴纳社会保险	118	78.67%
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	1.33%
暂未缴纳社会保险	30	20.00%
员工总数	150	100%

上述无需缴纳的原因包括1名员工在外单位缴纳，1名员工当月离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暂未缴纳的原因包括18名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处于试用期，尚未缴纳社会保险，10名员工不愿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2名员工已于5月份为其补缴社会保险。济南市历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2017年8月1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山东筑建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至今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4月30日，股份公司未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向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公积金账号为201002357870。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杨洁已做出承诺，如股份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

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控股股东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3月20日，股份公司与中联睿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睿银”、被告）签订了《管理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中联睿银在合同约定期间担任股份公司的顾问，以专业性的咨询能力，帮助公司实现以下目标：完成筑建有限的资本规划、流程、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体系的设计，搭建高效的企业管理平台。双方约定咨询服务费为85万元。合同期限为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2017年5月30日止。合同签订后，股份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首期30%合同款支付至中联睿银，中联睿银工作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将工作成果以书面方式提交给中联睿银并经中联睿银盖章及负责人签字。

2017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1、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合同；2、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合同款255,000.00元；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5,312.50元；4、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7年7月20日，中联睿银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申请书》，请求：“1、依法判令继续履行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的服务合同；2、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合同款项255,000元整；3、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违约金5,610元；4、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差旅费9,873.51元；5、依法判令本案一切诉讼费由反诉人（本诉原告）承担。”

2017年7月21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下发了（2017）鲁0102民初3760号《民事裁定书》，依中联睿银的请求冻结了股份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27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

本案反诉的诉讼金额为270,483.51元，占股份公司2017年4月30日经审

计净资产（14,283,781.07 元）的 1.89%，本次诉讼不会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监管问答》，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及相关主体（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 核查对象

（1）股份公司

（2）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杨洁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杨洁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臻	董事
3	陈哲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李贺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张婧	董事
6	高培明	监事会主席
7	岳欣	职工代表监事
8	张明晓	职工代表监事
9	高波	财务总监

(4) 公司的分公司，即山东筑建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果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以及国家及公司所在地地方各级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安监、住建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并经核查相关主体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核查对象在报告期内：

(1)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监管问答》的规定，上述核查对象不存在涉及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

(2)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税收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十、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 晓 丹

承办律师：

刘 涛

2017年8月25日